

兴安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兴安盟商务口岸局文件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

兴发改体改字〔2025〕207号

关于做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直有关部门：

现将《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商务厅 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内发改体改字〔2025〕671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工作，密切关注市场反应，持续跟踪关注清单实施过程中的各类新闻情况新问题，清单实施过程中的重大情况要及时反馈至兴安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商务厅 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市场监督

管理总局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的通
知》

兴安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兴安盟商务口岸局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11日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内发改体改字〔2025〕671号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商务厅 市场监管局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市场监管
总局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2025年版）〉》的通知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部门：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市
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的通
知》（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你

们，请按照《通知》精神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同时，就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重要意义。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制度安排。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开展全面修订，形成《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后印发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共列入禁止或许可事项106项，较《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减少了11项。清单的修订出台，将有利于进一步放宽准入限制、实现平等准入，有利于进一步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推动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加快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国内统一市场。

二、认真做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落地实施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做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落地实施相关工作。要持续优化管理方式，严格规范审批行为，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正确高效地履行职责。要按照“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对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不得另行制定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确保“一单尽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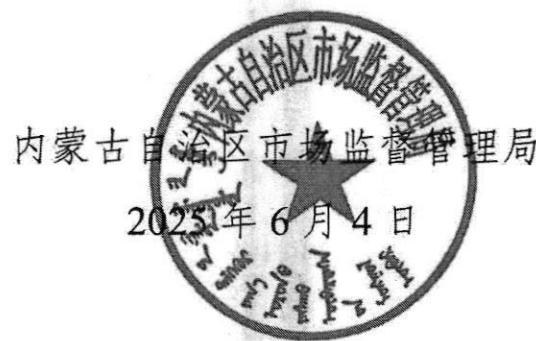
单外无单”。要多渠道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等意见，及时发现并推动破除各种形式的市场准入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三、建立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长效机制。为保障各类经营主体依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平等进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已设立市场准入相关问题投诉举报平台，面向市场主体征集负面清单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线索并予以推动解决。2021年12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进一步制定印发《关于建立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的通知》(内发改体改字〔2021〕1352号)，建立了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此制度要求，建立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排查工作长效机制，加强部门间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要对工作中发现的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规定的事件要及时予以纠正，督促限期完成整改；要严格执行季报告制度，定期反馈本地区、本部门发生的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规定的案例情况，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将对典型案例情况进行跟踪盯办与检查，对于性质严重案例将会同有关部门实行点对点通报约谈，并及时将案例处理和督促整改情况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四、做好跟踪落实和意见反馈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密切关注市场反应，持续跟踪清单实施过程中的各类新情况新问

题，及时提出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建议。清单实施过程中的重大情况要及时反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市场监管局。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
(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



附件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 务 部 文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2025年版)》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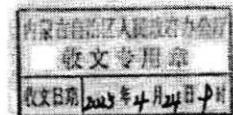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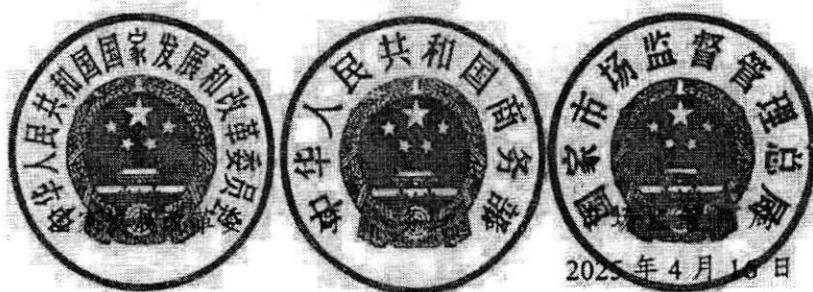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已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自即日起印发实施，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2022年3月12日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

— 1 —

— 5 —

〔2022〕397号）同时废止。



— 2 —

— 6 —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3—

— 7 —

关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有关情况的说明

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制度安排。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现将有关要求说明如下。

一、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事项类型和准入要求。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分为禁止和许可两类事项。对禁止准入事项，经营主体不得进入，政府依法不予审批、核准，不予办理有关手续；对许可准入事项，地方政府要公开法律法规依据、技术标准、许可要求、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制定市场准入服务规程，由经营主体按照规定的条件和方式合规进入；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经营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对未实施市场禁入或许可准入但按照备案管理的事项，不得以备案名义变相设立许可。

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措施适用范围。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依法列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禁止或经政府许可方可投资经营的行业、领域、业务等。针对所有组织和个人普遍采取的管理措施，针对非投资经营活动的管理措施、准入后管理措施、备案类

管理措施、职业资格类管理措施，只针对境外经营主体的管理措施，以及针对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特定地理区域、空间的管理措施等不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从其相关规定。

三、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措施法定依据。列入清单的市场准入管理措施，由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或地方性法规设定，省级人民政府规章可设定临时性市场准入管理措施。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或国务院根据需要，依法授权在特定范围调整或暂停实施市场准入管理措施的，从其规定。清单实施中，因防范经济运行突发重大风险等特殊原因，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有关部门可采取临时性市场准入管理措施。为保护公共道德，维护公共利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文化领域和与文化相关新产业的市场准入政策调整和规制的责任。

四、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一致性要求。各类按要求编制的全国层面准入类清单目录，全部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地方对两个目录有细化规定的，从其规定。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及地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制定的地方性产业结构禁止准入目录，统一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上述清单目录修订中，涉及增设市场准入管理措施或增设准入条件的，应报国务院同意。各地区、各部门不得另行制定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

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与其他准入规定之关系。境内外经营主体统一适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各项规定，境外投资者还需适用《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境外服务提供者以跨境形式提供服务的，还需适用《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我国参加的国际公约、与其他国家签署的双多边条约、与港澳台地区达成的相关安排等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涉及跨界（境）河流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重大水利项目和水电站、跨境电网工程、跨境输气管网等跨境事项，以及涉界河工程、涉外海洋科考，征求外事部门意见。

六、市场准入规范化便利化要求。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实施中，要统筹衔接“证”“照”管理，统一各类经营主体登记，推动经营主体经营范围登记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措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管理相衔接，强化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建立服务经营主体生产经营全流程的机制安排，不断提高企业办事便利度和可预期性。

七、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信用承诺及履约要求。经营主体以告知承诺方式获得许可但未履行信用承诺的，撤销原发放许可，将其履约践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并共享相关信息，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对拒不履行司法裁判或行政处罚决定、屡犯不改、造成重大损失的经营主体及其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在一定期限内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

八、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综合监管要求。各级政府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坚决查处违法违规进入行为，依法依规对经营主体实施准入后监管，做到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全覆盖，杜绝监管盲区和真空，推动构建政府监管、企业自觉、行业自律、社会监督互为支撑的协同监管格局。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一、禁止准入类					
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规定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10000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规定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见附件）。		
2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10000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 禁止投资建设《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所列的汽车投资项目禁止事项。		
3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100003	地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所列有关事项。		
4	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	100004	非金融机构、不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在注册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不得使用“银行”“保险（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集团公司、自保公司、相互保险组织）”“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注：指从事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的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金融控股”“金融集团”“财务公司”“理财”“财富管理”“股权众筹”“金融”“金融租赁”“汽车金融”“货币经纪”“消费金融”“融资担保”“典当”“征信”“交易中心”“交易所”等与金融相关的字样，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局 中国证监会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4	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	100004	<p>★非金融机构、不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在注册名称和经营范围中原则上不得使用“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资产管理”“网贷”“网络借贷”“P2P”“互联网保险”“支付”“外汇（汇兑、结售汇、货币兑换）”“基金管理”（注：指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基金管理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创业投资行业准入按照《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53号）有关规定执行）”等与金融相关的字样。凡在名称和经营范围中选择使用上述字样的企业（包括存量企业），市场监管部门将注册信息及时告知金融管理部门、金融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予以持续关注，并列入重点监管对象。</p>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局 中国证监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外汇局	
5	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100005	<p>《互联网市场准入禁止许可目录》中的有关禁止事项：</p> <p>★禁止个人在互联网上发布危险物品信息；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互联网上发布危险物品制造方法的信息；禁止危险物品从业单位在本单位网站以外的互联网应用服务中发布危险物品信息及建立相关链接。</p>	公安部 国家网信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5	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100005	<p>★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提供增信服务，不得直接或间接归集资金，不得非法集资，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从事或者接受委托从事下列活动：（一）为自身或交易相对方自身融资；（二）直接或间接接受、归集出借人的资金；（三）直接或变相向出借人提供担保或者承诺保本保息；（四）自行或委托、授权第三方在互联网、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电子渠道以外的物理场所进行宣传或推介融资项目；（五）发放贷款，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六）将融资项目的期限进行拆分；（七）自行发售理财等金融产品募集资金，代理理财产品、券商资管、基金、保险或信托产品等金融产品；（八）开展类资产证券化业务或实现以打包资产、证券化资产、信托资产、基金份额等形式的债权转让行为；（九）除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允许外，与其他机构投资、代理销售、经纪等业务进行任何形式的混合、捆绑、代理；（十）虚构、夸大融资项目的真实性、收益前景，隐瞒融资项目的瑕疵及风险，以技术性语言或其他欺骗性手段等进行虚假片面宣传或促销等，捏造、散布虚假信息或不完整信息损害他人商业信誉，误导出借人或借款人；（十一）向借款人用途为投资股票、场外配资、期货合约、结构化产品及其他衍生品等高风险的融资提供信息中介服务；（十二）从事股权投资众筹等业务；（十三）法律法规、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p> <p>★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不得进行网络交易。</p>	金融监管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国家网信办	市场监管总局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6	禁止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	100006	<p>非公有资本不得从事新闻采编播发业务。</p> <p>非公有资本不得投资设立和经营新闻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社、报刊出版单位、广播电视台播出机构、广播电视台以及互联网新闻信息采编发布服务机构等。</p> <p>非公有资本不得经营新闻机构的版面、频率、频道、栏目、公众账号等。</p> <p>非公有资本不得从事涉及政治、经济、军事、外交、重大社会、文化、科技、卫生、教育、体育以及其他关系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等活动、事件的实况直播业务。</p> <p>非公有资本不得引进境外主体发布的新闻。</p> <p>非公有资本不得举办新闻舆论领域论坛峰会和评奖评选活动。</p>	国家新闻出版署 广电总局 国家网信办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二、许可准入类					
(一)农、林、牧、渔业					
7	未经许可或指定，不得从事特定植物种植、繁育、调运或种子、种苗的生产、经营、检测和进出口	201001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进出口许可，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国家重点保护农业天然种质资源、林草种质资源采集、采伐审批 向境外提供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农作物、林草、食用菌种质资源审批 向外国人转让农业、林草植物新品种申请权或品种权审批 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国家管制、种植企业指定及种植计划管理 从国外引进农业、林草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检疫和隔离试种审批 农业、林草植物及其产品的产地检疫合格证、调运检疫证书核发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 国家药监局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	工业大麻种植、加工许可（云南）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8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农林转基因生物的研究、生产、加工和进口	201002	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进口审批 开展林草转基因工程活动审批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	
9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林木加工经营	201003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松材线虫病疫木加工板材定点加工企业审批	国家林草局 国家林草局	采伐、出售、收购、加工省级重点珍稀林木审批（内蒙古、浙江）
1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种畜禽等动物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	201004	种畜禽、畜禽冷冻精液、胚胎、垂种或者其他遗传材料生产经营许可 水产苗种（含转基因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进出口审批 畜禽、蜂、蚕遗传资源引进、输出、对外合作研究审批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	
11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渔业养殖、捕捞业务	201005	渔业捕捞及远洋渔业审批；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建设禁渔区线内侧的人工鱼礁审批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	
12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动物诊疗、进出境检疫处理等业务	201006	动物诊疗许可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处理单位核准	农业农村部 海关总署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1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动物饲养、屠宰和经营	201007	设立动物饲养场和屠宰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批；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的检疫合格证核发；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核发；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	牛、羊等畜禽定点屠宰厂（场）设立审批（浙江、福建、贵州、青海、宁夏、新疆等）
14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生鲜乳运输、收购	201008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准运证明核发	农业农村部	
15	未获得许可，不得超规模流转土地经营权	201009	工商企业和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林地经营权审批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	
(二) 采矿业					
16	未获得许可或相关资格，不得从事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生产经营及对外合作	202001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及转让探矿权、采矿权审批 锰矿资源开采审批 矿山企业、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矿山、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煤矿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对外合作勘查；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对外合作项目（含风险勘探和合作开发区域）审批	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源部 国家国防科工局 国家矿山安监局 应急管理部 应急管理部 国家矿山安监局 国家能源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三) 制造业					
17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和进出口	203001	新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审批；进口尚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的适用标准指定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外）；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使用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以外原料或者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不包括补充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物质的保健食品）注册 食盐定点生产、批发企业审批	国家卫生健康委 市场监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和小餐饮等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登记备案，获得许可或通过审批（全国各省份）
18	未获得许可或履行规定程序，不得从事烟草专卖品生产	203002	烟叶种植者应当与烟草公司签订合同，约定烟叶种植面积 烟草制品生产企业（含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相关生产企业）设立、分立、合并、撤销，为扩大生产能力进行基本建设或者技术改造、超过年度总产量计划生产烟叶、雪茄烟审批 烟草专卖品生产企业（含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相关生产企业）许可 优良烟草品种需由当地烟草公司组织供应 外国烟草制品未将或未料加工、许可证生产、合作开发卷烟牌号审批	国家烟草局 国家烟草局 国家烟草局 国家烟草局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19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印刷复制业务	203003	制作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号牌、驾驶证等资格限制 制作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行驶证、号牌、驾驶证等资格限制 印制银行票据、清算凭证资格限制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音像复制单位、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接受委托复制境外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审批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审批；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审批 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资质认定	公安部 农业农村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新闻出版署 国家新闻出版署 国家新闻出版署 国家保密局	
2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涉核、放射性物品生产、运输和经营	203004	核材料许可证核发、民用核材料许可证核准 国防科技工业军用核设施和民用核设施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无损检验单位许可 核电站实体保卫工程验收；核设施选址、建造、运行、退役等活动许可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国家国防科工局 生态环境部 国家国防科工局 生态环境部 国家国防科工局 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公安部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2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涉核、放射性物品生产、运输和经营	203004	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设计审批、制造许可证颁发； 使用境外单位制造的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审批；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书审批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野外试验审批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辐射安全许可	生态环境部 国家国防科工局 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部	
21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不得从事金属冶炼项目建设	203005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港口建设项目除外）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安全条件审查 第一类监控化学品生产使用许可 第二、三类和含磷硫氯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 第二、三类和含磷硫氯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建设项目审批 第一、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及其生产技术、专用设备进出口单位审批、进出口审批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使用及改变使用目的许可 危险化学品（另有规定的除外）安全生产许可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许可；第一类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	应急管理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应急管理部 商务部 国家药监局 应急管理部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21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不得从事金属冶炼项目建设	203005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安全使用许可、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证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道路运输通行证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核发（按备案管理的除外）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	
22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及爆破作业	203006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安全生产、进出口、运输、销售和购买许可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经营、道路运输许可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以及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 公安部 公安部	
2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医疗器械或化妆品的生产与进口	203007	化妆品生产许可；特殊化妆品、风险程度较高的化妆品新原料注册审批 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审批、生产许可；风险程度较高的第三类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审批	国家药监局 国家药监局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25	未经许可或指定,不得从事兽药及兽用生物制品的临床试验、生产、经营和进出口	203009	国内防疫急需(兽用)疫苗限制或者禁止出口 进口兽药注册和特殊用途兽药进口审批 新兽药研制、注册审批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	
26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农药、肥料的生产、经营、进口	203010	农药登记;农药生产许可;农药经营(卫生用农药除外)许可 肥料登记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	
27	未获得许可或相关资格,不得从事武器装备、枪支及其他公共安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购买和运输及特定国防科技工业领域的投资建设	203011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制造、配售、配发及制造、配发年度限额许可;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运输许可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 特定国防科技工业领域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企业资格认定 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警械生产资格认定 弩的制造、销售、购置、进口、运输许可	公安部 国家国防科工局 国家保密局 国家国防科工局 国家人防办 公安部 公安部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28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设计、制造和使用相关业务以及民用航天发射相关业务	203012	民用航天发射项目许可 民用航空器出口适航审批；民用航空产品生产许可 民用航空器适航审批；外国民用航空器适航认可；民用航空器特许飞行审批 民用航空产品改装设计审批 民用航空产品补充型号设计审批/认可 民用航空产品型号设计审批/认可 进口民用航空产品零部件设计认可 民用航空产品零部件技术标准规定项目审批 民用航空产品零部件制造人审批 民用航空发动机、螺旋桨、零部件适航审批 民用航空油料供应企业、油料检测单位审批 民用航空化学产品设计生产审批	国家国防科工局 中国民航局 中国民航局 中国民航局 中国民航局 中国民航局 中国民航局 中国民航局 中国民航局 中国民航局 中国民航局 中国民航局 中国民航局	
29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铁路运输设备生产、维修、进口业务	203013	铁路运输基础设备生产企业审批 铁路机车车辆设计、制造、维修及进口许可	国家铁路局 国家铁路局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3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道路机动车车辆生产	203014	道路机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	
31	未获得许可或强制性认证，不得从事特种设备、重要工业产品等特定产品的生产经营	203015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特种设备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审批。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含建筑用钢筋、水泥、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共计14类27种）；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安全标志核发。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须取得认证并粘贴标识。	市场监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应急管理部 市场监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32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电信、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生产、进口和经营	203016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含试用）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进网核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3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商用密码的检测评估和进出口	203017	商用密码进出口许可 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商务部 国家密码局 国家密码局	
34	未获得许可，不得制造计量器具或从事相关量值传递和技术业务工作	203018	计量器具型式核准 国际计量技术机构设置审批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国防科工委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35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业务	203019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	商务部	
(四)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6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电力和市政公用领域特定业务	204001	电力业务、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 燃气经营许可	国家能源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	城市供热经营许可(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山东、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 燃气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上海、江苏、福建、河南、湖南、广东、宁夏等)
(五) 建筑业					
37	未经许可或审查，不得从事建筑业及房屋、土木工程、涉河项目、海洋工程等相关项目建设	205001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资质认定、安全生产许可及施工许可；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涉密军事设施建设许可	应急管理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中国气象局 国家安全局 国家保密局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和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审批(河北、江苏、浙江、福建、江西、广东、四川、宁夏)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37	未经许可或审查，不得从事建筑业及房屋、土木工程、涉河项目、海洋工程等相关项目建设	20500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按要求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除外） 一般建设项目、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以及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按备案管理的除外）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查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船许可；农村集体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按备案管理的除外）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草原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自然资源部 水利部 国家能源局 水利部 水利部 水利部 水利部 水利部 水利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能源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林草局 中国气象局 农业农村部	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核准（上海）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六) 批发和零售业					
38	未获得许可、配额或经营资格，不得从事农产品、原油等特定商品、技术、服务相应的经营、流通贸易和进出口（含过境）	206001	<p>对部分进出口货物实行配额管理（目前适用商品详见本年度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和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p> <p>对部分进出口货物实行许可证管理（目前适用商品详见本年度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和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p> <p>对部分货物实行进出口国营贸易经营资格管理（目前适用商品包括出口玉米、大米、棉花、烟草、菜油、成品油、煤炭、钨、锡、白银和进口小麦、玉米、大米、棉花、食糖、烟草、原油、成品油、化肥等）</p> <p>对部分重点敏感商品加工贸易实行管理（目前适用商品包括钼精矿、钨精矿、卫星电视接收设施、生皮、白银等）</p> <p>对香港谈话音响实行经营资格管理（目前适用商品详见本年度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p> <p>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p> <p>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p>	<p>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p> <p>商务部</p> <p>商务部</p> <p>商务部</p> <p>商务部</p> <p>农业农村部</p> <p>商务部</p>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39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进出口运输、特定货物仓储、流通贸易等服务	206002	国际航行船舶保税油供应资质许可 设立免税场所审批；免税商店经营许可 海关监管货栈仓储企业注册 出境动植物、进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出境特定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	商务部 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财政部 海关总署 海关总署 海关总署	
4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限制商品、技术的进出口	206003	限制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许可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 列入限制进出口目录内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审批 植物检疫及有关技术出口审批 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审批 军品出口许可	商务部 商务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原子能机构 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国防科工局	
41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粮油经营业务	206004	军械供应站、军械代供点资格认定	国家粮食和储备局	承储地方储备粮油资格认定（全国各省份）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42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拍卖、直销业务	206005	从事拍卖业许可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审批	商务部 商务部	
4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药品、医疗器械经营	206006	药品批发、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医疗用毒性药品收购、批发、零售企业许可；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出口审批；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审批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购买许可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批发企业审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审批 全国性批发企业向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跨省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区域性批发企业从定点生产企业购买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审批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购买审批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许可	国家药监局 国家药监局 国家药监局 国家药监局 国家药监局 国家药监局 国家药监局 国家药监局 国家药监局 国家药监局 国家药监局 国家药监局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44	未获得许可或相关资格，不得从事烟酒及相关产品的批发零售、经营和进出口	206007	烟叶收购专营及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审批；烟草专卖品（含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批发企业许可；烟草专卖零售许可（含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烟草专卖品运输许可 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要企业审批 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专营；烟草类货物进出口统一授权经营 烟草专用机械购进、出售、转让审批	国家烟草局 国家烟草局 国家烟草局 国家烟草局	
(七)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5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公路、水运及与航道有关工程的建设及相关业务	207001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审批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利用坝（堤）顶或者驳台兼做公路审批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公路、水运投资项目立项审批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交通运输部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46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客货道路运输经营及相关业务	207002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不包含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 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出租汽车（包括巡游出租汽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 许可、车辆运营证核发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和城 市公共交通线路确定 （各有关地区）
47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铁路旅客、货物公共运输营业	207003	铁路运输企业经营许可	国家铁路局	地方铁路运营许可证 （含临时运营许可证） 的核发（河北、河南）
48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水上运输业务及其辅助活动	207004	船舶搭靠外轮许可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及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登记 审批；国际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适航许可及国际班 轮运输许可；外国籍船舶经营国内港口之间海上运输和 危航许可；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内地与港 澳间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许可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港口设施的港口岸线（含深水 岸线或者兼深水岸线）使用审批	国家移民局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48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水上运输业务及其辅助活动	207004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港口经营许可 从事海员外派业务审批；船员、引航员培训机构许可；设立船舶检验机构审批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	
49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民用机场建设、民航运输业务及其辅助活动	207005	规定权限内新建、改建和扩建民用机场审批；民用机场使用许可；民用航空安全检查仪器设备使用许可 民用航空油料企业安全运营许可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中外航空运输企业航权、航班运输经营许可；中外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证颁发；航空货运人运输危险品资格许可 经营性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 特殊通用航空飞行活动任务审批 在我国境内国际国内定期和不定期飞行计划审批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审批（微型无人驾驶航空器除外） 民航通信、导航、监视设备使用许可	中国民航局 中国民航局 中国民航局 中国民航局 中国民航局 中国民航局 中国民航局 中国民航局 中国民航局 中国民航局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49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民用机场建设、民航运输业务或其辅助活动	207003	商业航空运输经营者、公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航空器代理人进行合法登记颁发 民用航空产品维修单位许可 飞行训练中心、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民用航空维修培训机构、飞行签派员培训机构审批 用于民用航空器驾驶员训练、考试或检查的飞机模拟机、飞行训练器鉴定审批 ★国内经营主体投资民航要素领域股比及关联交易限制	中国民航局 中国民航局 中国民航局 中国民航局 中国民航局	
5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保税货物仓储物流业务	207006	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库、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审批	海关总署	
51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邮政等相关业务	207007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经营进出口邮政通信业务审批 邮印邮票图案审批 纪念邮票图案审查、纪念邮票和特种邮票发行计划审批 邮政企业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和特殊服务业务、撤销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停止使用邮政凭证审批	国家邮政局 国家邮政局 国家邮政局 国家邮政局 国家邮政局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八) 住宿和餐饮业					
52	未获得许可，不得经营旅馆住宿业务	208001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公安部	
(九)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3	未获得许可，不得使用无线电频率、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	209001	无线电频率(含卫星无线电频率、卫星通信网无线电频率、地面无线电业务频率)使用许可 无线电台(站)(含卫星地球站、空间无线电台、地面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无线电识别码(含呼号)核发 船舶、航空器、铁路机车制式无线电台执照、识别码审批;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及呼号指配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 中国民用航空局 国家铁路局	
54	未获得许可，不得经营电信业务、建设和使用电信网络或使用通信资源	209002	基础、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设置互联网域名根服务器(含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根节点)及其运行机构和互联网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含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级节点运行机构、标识注册管理机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含工业互联网标识注册服务机构)设立审批 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和调整审批 主导电信企业制定的互联规程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54	未获得许可，不得经营电信业务、建设和使用电信网络或使用通信资源	209002	境内单位租用境外卫星资源核准 设立国际结算出入口局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55	超过股比限制，非公有资本不得投资新闻传媒领域特定业务	209003	非公有资本参股有线电视分配网建设和经营股比限制 新闻媒体融资批准及控股权限制。转制为企业的出版社、报刊社等，要坚持国有独资或国有文化企业控股下的国有多元。此类企业上市后，要坚持国有资本绝对控股	广电总局 国家新闻出版署	
56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电子认证服务和涉密信息系统处理相关业务	209004	电子认证服务许可；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 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资质认定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认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密码局 国家密码局	
(十) 金融业					
57	未获得许可，不得设立金融机构	210001	金融控股公司许可 银行业金融机构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保险集团公司及保险控股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变更、解散审批	金融监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57	未获得许可，不得设立金融机构	210001	<p>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p> <p>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p> <p>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及变更重大事项许可</p> <p>证券公司设立及变更许可</p> <p>期货公司设立及变更许可</p> <p>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p> <p>★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p> <p>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跨省设立分支机构审批</p> <p>银行卡清算机构许可</p> <p>非银行支付机构设立、变更、终止许可</p> <p>证券、期货、保险、信贷、基金及名称中使用“交易所”字样的交易场所设立审批；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独立的期货结算机构设立审批；证券金融公司设立和解散审批</p> <p>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p>	<p>金融监管总局</p> <p>金融监管总局</p> <p>中国证监会</p> <p>中国证监会</p> <p>中国证监会</p> <p>金融监管总局</p> <p>金融监管总局</p> <p>金融监管总局</p> <p>中国人民银行</p> <p>金融监管总局</p> <p>中国人民银行</p> <p>中国证监会</p> <p>金融监管总局</p> <p>各省级人民政府</p> <p>公安部</p>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58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金融业务	210002	<p>个人征信业务经营许可</p> <p>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许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到境外发行金融债券审批；保险公司首次预定期债发行审批；公司（企业）债券发行注册；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注册</p> <p>银行间债券市场结算代理人审批</p> <p>承销金融债券、证券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机构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开展债券评级业务应符合相关条件</p> <p>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p> <p>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p> <p>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外从事股权投资审批</p> <p>★开展存托业务资格核准</p> <p>关系社会公众利益的保险险种、依法实行强制保险的险种和新开发的人寿保险险种等特定险种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许可</p>	<p>中国人民银行</p> <p>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p> <p>中国人民银行</p> <p>中国人民银行</p> <p>中国人民银行</p> <p>中国人民银行</p> <p>金融监管总局</p> <p>金融监管总局</p> <p>金融监管总局</p>	<p>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互助业务试点许可（山东） 交易所开展权益类或介于现货与期货之间的大宗商品交易业务许可（山东） 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民间资本管理或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许可（山东）</p>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58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金融业务	210002	保险公司拓宽保险资金运用形式审批 保险代理业务、保险经纪业务经营许可；出口信用保险相关业务审批 补充保险经办机构资格认定 公募基金管理机构、公募基金注册 基金托管人、公募基金管理人资格核准 公司发行股票、存托凭证注册 从事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业务核准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终止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 跨境证券、衍生产品外汇业务核准 境内机构（不含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外债权核准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购付汇核准 经常项目收汇企业核准及特定收汇业务核准；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金融监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监会 国家外汇局 国家外汇局 国家外汇局 国家外汇局 国家外汇局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58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金融业务	210002	外汇现钞提取、出境携带、跨境调运核准 境内机构外汇、跨境担保核准	国家外汇局 国家外汇局	
59	未经指定，不得从事人民币印制、技术设备材料相关业务	210003	人民币印制企业指定 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中国人民银行特别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的企业指定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	
(十一)房地产业					
6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预售等相关业务	211001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商品房预售许可	住房城乡建设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十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1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法律服务或特定咨询、调查、知识产权服务	212001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税务师事务所设立登记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公证机构设立审批；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 涉外统计调查资格认定；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审批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司法部 财政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统计局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62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职业中介、劳务派遣、保安服务等业务	212002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及内地输港澳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国务院港澳办、澳门中联办、香港中联办 公安部	
63	未获得许可，不得设立旅行社或经营特定旅游业务	212003	旅行社设立许可；旅行社经营出境旅游业务、边境旅游资格审批	文化和旅游部	
64	未获得许可，不得发布特定广告或设置特定广告设施	212004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药品、农药、兽药、农生转基因生物广告审批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中医药局、农业农村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65	未获得许可，不得在境内举办特定涉外经济技术展览会	212005	境内举办涉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审批（仅包括首次举办冠名“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样的涉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外国机构参与主办的涉外经济技术展览会）	商务部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十三)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6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人类遗传资源相关业务	213001	中国人类遗传资源采集、保藏、国际合作科学研究、材料出境审批	国家卫生健康委	
67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动物、微生物等特定科学研究活动	213002	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 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建设审批 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	科技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68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城乡规划编制业务	213003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	自然资源部	
69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理业务	21300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认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水利部	
7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检验、检测、认证业务	213005	认证机构资质许可:从事强制性认证及相关活动的认证机构、实验室指定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	市场监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应急管理部 农业农村部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門	地方性許可措施
7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检验、检测、认证业务	213005	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认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农业农村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然资源部 中国气象局	
71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地理测绘、遥感、海洋科学研究、气象服务及相关业务	213006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测绘资质审批 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审批 地图审核 涉外海洋科学研究审批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含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使用审批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及活动审批	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源部 中国气象局 中国气象局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十四)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2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水利管理业务或开展相关生产建设项目	214001	取水许可 河道采砂许可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专用水文测站设立、撤销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水利部 水利部 水利部 水利部	矿泉水鉴定(吉林)
7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污染监测、贮存、处置等经营业务	214002	设立专门从事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处置单位许可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越境转移核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74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野生动植物捕捉采集、进出口及相关经营业务	214003	<p>禁捕、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省级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审批及猎捕量限额管理。</p> <p>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审批；甘草、麻黄草收购审批</p> <p>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p> <p>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产品）进出口审批（包括但不限于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p>	<p>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p> <p>国家林草局 农业农村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p> <p>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p> <p>国家林草局 农业农村部</p>	<p>出售、购买、利用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浙江、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甘肃、宁夏、新疆等）</p> <p>采集、出售、收购、出口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审批（河北、河南、湖南、西藏、陕西、新疆等）</p> <p>人工繁育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江苏、江西、山东、湖北、湖南、甘肃、西藏等）</p>
75	未获得许可，不得使用海域、铺设海底电缆管道、开发利用无居民海岛	214004	<p>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批</p> <p>海底电缆管道铺设路由调整勘测、填设施工审批</p> <p>海域使用权审批（含招拍挂）</p>	<p>自然资源部</p> <p>自然资源部</p> <p>自然资源部</p>	
76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经营	214005	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使用、进出口配额许可及进出口审批	生态环境部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十五)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77	未获得许可，不得建设殡葬设施	215001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民政部	开展殡仪服务业务批准（上海、四川、宁夏等）
78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国家秘密载体维修、销毁业务	215002	国家秘密载体维修、销毁资质认定	国家保密局	
(十六)教育					
79	未获得许可，不得设立特定教育机构	216001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民办和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及幼儿园、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外培训机构等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办学许可；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办学许可 职业培训学校及民办技工学校、技师学院筹设审批；职业培训学校、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办学许可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设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机构审批（重庆）
(十七)卫生和社会工作					
80	未获得许可，不得设置特定医疗机构或从事特定医疗业务	217001	医疗机构（含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诊所除外） 血站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许可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卫生健康委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80	未获得许可，不得设置特定医疗机构或从事特定医疗服务	217001	技防技防工作的接待单位指定 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医疗机构设置人类精子库、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兴奋剂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体育总局	
81	未获得许可，不得投资经营涉及公共卫生安全的业务	217002	公共场所、国境口岸卫生许可 消毒产品生产单位审批及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新杀菌原理生产消毒产品审批 选检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审批 饮用水供水单位、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	国家疾控局 海关总署 国家疾控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疾控局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82	未获得许可，医疗机构不得配制医疗制剂、购买和使用特定药品、医疗器械	217003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许可；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品种按规定审批、调剂审批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医疗卫生单位使用放射性药品（三、四类）许可 医疗机构因临床急需进口少量药品或少量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审批	国家药监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药监局 国家药监局	
（十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考古发掘、文物保护和经营等业务	218001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监理资质审批 考古发掘资质许可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资质许可及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许可 文物销售经营许可 文物拍卖经营许可及标的审核	国家文物局 国家文物局 国家文物局 国家文物局 国家文物局	
84	未获得许可，不得设立出版传媒机构或从事特定出版传媒相关业务	218002	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含专项出版业务范围变更审批） 出版物批发、零售业务经营许可；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制作业务许可；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审批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及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国家新闻出版署 国家新闻出版署 国家版权局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84	未获得许可，不得设立出版传媒机构或从事特定出版传媒相关业务	218002	新闻单位设立驻地方机构审批 时政类新闻转载服务业务审批 ★报刊出版单位、广播电视台媒体和互联网站等媒体与外国新闻机构开展合作审批 新闻出版中外合作项目审批 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互联网游戏作品审批 中小学教科书出版、发行资质审批 报纸、期刊、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变更刊期、开版审批 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和宗教用品的审批 ★图书出版社、报社、期刊社、电子出版物出版社、音像制品出版社等配合本版出版物的音像制品或电子出版物审核 报纸、期刊、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出版审批（含变更名称审批） 订户订购境外出版物审批；进口出版物目录备案核准	国家新闻出版署 国家新闻出版署 广电总局 国家网信办 国务院新闻办 国家网信办 国家新闻出版署 国家新闻出版署 国家新闻出版署 国家新闻出版署 国家新闻出版署 国家新闻出版署 国家新闻出版署 国家新闻出版署 国家新闻出版署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84	未获得许可，不得设立出版传媒机构或从事特定出版传媒相关业务	218002	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重大选题核准 华办理出版物展览审批 出版国产网络游戏作品审批	国家新闻出版署 国家新闻出版署 国家新闻出版署	
85	未经许可或指定，不得从事特定文化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218003	电影进口经营单位指定 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进口用于出版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成品审批	国家电影局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新闻出版署 国家新闻出版署	
86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广播电视台相关设施的生产、经营、安装、使用和进口，不得使用广播电视台专用频段	218004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生产、安装、设置、进口许可 广播电视台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有线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无线广播电视台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广播电视台设备器材入网认定	市场监管总局 广电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广电总局 广电总局 广电总局 广电总局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87	未获得许可或履行规定程序，不得从事特定广播电视、电影的制作、引进、播出、放映及相关业务	218005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及有关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台审批 付费频道开办、终止和节目设置调整及播出区域、呼号、标识、识别号审批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审批；境外人员参加电影制作审批；境外人员参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审批 电影剧本梗概备案；涉及重大题材或国家安全、外交、民族、宗教、军事等方面题材电影剧本审查；电影片审查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广播电台、电视台以卫星等传播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审批 影视节目制作机构与境外合作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剧集片）审批 国产电视剧片（含电视剧集片、网剧、网络电影、网络动画片）审查 引进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或信息网络传播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动画片）及其他境外视听节目审批 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递业务审批 举办中外电影节、国际电影节、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审批	广电总局 广电总局 国家电影局 国家电影局 广电总局 国家电影局 广电总局 广电总局 广电总局 广电总局 广电总局 广电总局 广电总局 广电总局 广电总局 国家电影局 广电总局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88	未获得许可，不得发行彩票	218006	彩票发行管理审批审批	财政部 民政部 体育总局	
89	未获得许可或通过内容审核，不得从事特定文化体育娱乐服务	218007	高危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营业性演出单位设立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它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娱乐场所经营场所审批 营业性射击场设立许可 *游艺游艺设备内部审核	体育总局 文化和旅游部 公安部 文化和旅游部 公安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新闻出版署	
(十九)《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明确实行核准制的项目【专门针对外商投资和境外投资的除外】					
90	未获得许可，不得长距离种植农作物、水利项目	221001	农业：涉及开荒的项目由省级农业核准。	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91	未获得许可，不得开工建设特定能源项目	221002	水电站：在跨界（境）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水电站总装机容量50万千瓦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授权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单站总装机容量300万千瓦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1万人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抽水蓄能电站：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 火电站（含自备电站）：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火电项目应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 热电站（含自备电站）：由地方政府核准。其中抽水式蓄能电站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内核准。 核电站：由国务院核准。 电网工程：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由国务院授权主管部门核准。其中±8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1000千伏交流项目报国务院备案；不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制定的建设规划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92	未获得许可，不得投资建设特定交通运输项目	221003	<p>新建（含增建）铁路、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项目，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为主出资的由其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其他企业投资的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地方城际铁路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余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p> <p>公路：国家高速公路和普通国道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地方高速公路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p> <p>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跨境项目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项目，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为主出资的由其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其他企业投资的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人民政府核准；其余依法核准、隧道及跨10万吨及以上水上航道桥梁、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航道及）的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中跨长江干流航道的项目应符合国家核准的相关规定。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p> <p>煤炭、矿石、油气专用（不含液化天然气进口）泊位：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p> <p>集装箱专用码头：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p> <p>内河航运：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内河航道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p> <p>民航：新建运输机场项目由国务院、中央军委核准，新建通用机场项目、扩建军民合用机场（增建跑道除外）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p>	国家发展改革委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描述
93	未获得许可，不得投资建设特定信息产业项目	221004	地名：国际通信基础设施项目由国务院信息化主管部门转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含广电网内）以及其他涉及信息安全的电信基础设施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转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94	未获得许可，不得投资建设特定原材料项目	221005	石化：新建乙醇、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由省直及成套装备制造国家核准的石化行业投资项目，未列入国家核准的尚未规划的新建乙醇、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禁止建设。 化工：新建苯制精苯、新建煤制对二甲苯（PX）项目，由省直及成套装备制造国家核准的相关规划核准。新建年产粗对100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由省发展厅核准。其余项目禁止建设。 稀土：稀土冶炼分离项目、稀土深加工项目由省直相关核准。 黄金：采选矿项目由省直相关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95	未履行规定程序，不按规定建设特定领域制造项目	221006	汽车：经国务院同意，《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中新建中外合资乘用车生产企业项目、新建纯电动乘用车生产企业（含现有汽车生产企业变更生产纯电动乘用车）项目及其余由省直及市核准的汽车投资项目均不再实行核准管理，调整为备案管理。	国家发展改革委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96	未获得许可，不得投资建设特定轻工项目	221007	烟草：卷烟、烟用二醋酸纤维素及丝束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国家烟草局	
97	未获得许可，不得投资建设特定高新技术项目	221008	民用航空航天：于直支线飞机、0.6吨及以上的通用飞机和0.9吨及以上直升机制造、民用卫星制造、民用通信卫星地面站建设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6吨及以下通用飞机和3吨以下直升机制造项目由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98	未获得许可，不得投资建设特定建筑项目	221009	城市轨道交通项目（不含低运量轨道交通）：由省发展和改革部门根据国务院的城市轨道交通发展规划，按相关程序审批（核准）。低运量轨道交通项目由省发展改革等部门负责审批（核准）。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跨10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以上通航段）的项目由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 其他新建项目：由地方政府自行确定实行核准或者备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	
99	未获得许可，不得投资建设特定社会事业项目	221010	主题公园：特大型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其余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其他：国家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的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旅游资源开发和开发利用项目，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外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项目，由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 其他社会事业项目：依照隶属关系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地方政府自行确定实行核准或者备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精化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地
(二十)《互联网市场准入禁止许可目录》中的许可类事项					
10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和信息传输服务	222001	<p>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和信息传输服务的应当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申请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受理机关审查同意后，应当在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有关信息传播秩序的管理规定。</p> <p>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应当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申请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受理机关审查同意后，应当在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有关信息传播秩序的管理规定。</p> <p>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应当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申请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受理机关审查同意后，应当在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有关信息传播秩序的管理规定。</p>	<p>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网信办 国家电信 国家电信办 自然资部 国家新闻出版署</p>	<p>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新闻出版署 国家电信办 国家电信办 国家网信办</p>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10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	222001	<p>即时通信工具、微博客服务提供者以及通过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提供信息服务应当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p> <p>通过互联网、应用软件、论坛、博客、微博客、公众账号、即时通信工具、网络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众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应当取得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禁止未获得许可范围开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p> <p>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p> <p>*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变更主要负责人、总编辑、主要监管部门、分支机构影响许可条件的变更事项，应当向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手续，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与境外另外合作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企业进行涉及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业务的合作，应当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进行安全评估。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应用新技术、调整服务具有新闻舆论属性或社会功能的服务功能，应当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进行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安全评估。</p>	国家网信办	国家网信办
			<p>从事具有媒体属性和舆论动员功能的公共账号服务，应当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p> <p>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务，应当依法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p>	广电总局 国家网信办	国家网信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101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互联网中介和商务服务	222002	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者人才信息网络中必须具备的，必须申请许可。禁止中介类行政许可制度。禁止中介机构可以从事下列业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互联网职业信息服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102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网络视听节目服务		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应当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取得广播电视台主管部门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或从事视听节目服务、集成播控、传输分发等专门及延伸的服务，应当依照相关规定取得广播电视台主管部门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从事公共视听传播视听节目服务（非电视网络方式播放广告内容除外），应当依照相关规定取得广播电视台主管部门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应当向所在地、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审批。	广播电视台、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国家新闻出版署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情况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102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或互联网文化娱乐服务	222003	国家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行为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不得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	文化和旅游部	
10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互联网游戏服务	222004	未经审批，网络游戏不得上架出版、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网络游戏，违反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国家新闻出版署	
104	未经认证检测，不得销售或提供网络安全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222005	网络安全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经相关国家网络安全产品检测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国家网信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市场监管总局	
(二十一) 其他					
105	未获得许可，不得实施援外项目	229001	援外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	商务部	
106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地方性法规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可设立临时措施）规定的其他需许可后投资经营的行业、领域、业务等				
注：标★的为设立依据效力层级不足允许暂时保留的禁止或许可措施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附件

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说 明

本附件所列禁止措施是现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经营主体投资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在此汇总列出，以便经营主体参考。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设立的其他禁止性措施，从其规定。

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序号	禁止情形	设立依据	中农主管部门
(一)农、林、牧、渔业			
1	土地经营权流转不得改变土地所有权的性质和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破坏农村综合生产能力及农业生态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禁止破坏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2020〕44号》	农业农村部
2	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推故田地建房及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行为；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粮田仓库、育苗育种、堆放肥料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构筑物。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2020〕24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2020〕44号》	农业农村部
3	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沙、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以河流、洼地、湖泊治理为名，擅自占压耕地挖砂、采石、挖泥造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禁止破坏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2020〕24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2020〕44号》	农业农村部
4	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水利部
5	禁止在开垦草原等活动中，毁坏在生态环境区的草原上生长的植物和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国家林草局

序号	禁止情况	设立依据	中关村管委会
6	禁止围湖造田（地）和违法围垦河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水利部
7	禁止使用带有危险性种子、虫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育苗造林，禁止农药、化肥等有检疫性有害生物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	《森林检疫条例》 《植物检疫条例》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
8	禁止未经检疫对集区内船舶、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和检疫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运出厂区。	《植物检疫条例》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	农业农村部
9	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矿、采砂、采沙以及其它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国家林草局
10	禁止将有毒、有害物质用作肥料和用于造田。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农业农村部
11	禁止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和蔬菜、瓜果、茶叶、蚕种、蚕桑、中草药、药材及水生生物防治；禁止使用剧毒农药；禁止利用直联互联网列入《限制使用农药名录》中的农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农药管理条例》	农业农村部
12	禁止经营含有毒有害或者有毒有害物质充填或者充填或者充填材料，对重金属超标或者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土壤复垦后，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的，不得用于种植食用农作物。	《土壤污染防治法》	自然资源部
13	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鱼。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农业农村部
14	禁止对重要的渔业品种基地和养殖场所在围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农业农村部

序号	禁止情况	设立依据	中央主管部门
15	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或禁渔期內销售禁渔期的渔获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农业农村部
16	禁止在沙化土地上挖沟渠、取土及其修理沙化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沙漠化法》	国家林草局
17	禁止从事中央储备粮代储业务。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国家粮食和储备局
18	禁止在省级保护区内圈开养殖。（江苏、安徽、四川、宁夏）	《江苏省渔业保护条例》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土保持条例》	
19	禁止在沙化土地上造林。（陕西、宁夏）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沙漠化法〉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防治沙漠化条例》	
(二) 制造业			
20	禁止生产和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的农药、未取得登记的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	农业农村部
21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农业农村部
22	在划定的限养和区域內，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禁用土筛。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23	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和装修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住房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
24	禁止制造、销售仿古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公安部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中央主管部门
25	禁止违规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市场监管总局
26	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氯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氧化铝、化工产能。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27	卫生健康部门另有规定的以外,必须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不得委托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国家药监局
28	在指定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烟花爆竹、民用爆竹。(各地区)	按所在地方法规及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
(三)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9	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煤发电机组、燃油发电机组和燃媒热电机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能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生态环境部
30	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能源局
31	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	《国务院关于印发〈天然气基础设施快速发展行动计划(2023)〉的通知》 (国发〔2023〕2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生态环境部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中央主管部门
32	不得生产不符合安全性能要求和能效指标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禁止使用、不得出厂或者交付使用的同一种类的、同一代的同一种类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停止生产，主动召回；禁止销售、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和检验不合格，以及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承兑定期检验报告的检验结果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禁止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特种设备进行充装。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市场监管总局
33	禁止在燃气管网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地区新建、改建和扩建燃煤发电、燃油、油页岩燃料的供热设施。（河北、吉林、广东、陕西、新疆）	《河北省供用热管理条例》 《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四) 建筑业			
34	禁止在领海基点保护区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以及其他可能改变领海地形、地貌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警保护法》	自然资源部
35	禁止在临时围场的无居民海岛上海造本永久性建筑构筑物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自然资源部
36	禁止在国防用途无居民海岛的自然地形、地貌，禁止将国防用途无居民海岛用于与国防无关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自然资源部
37	禁止在依法确定为限制娱乐用途的无居民海岛及其周边海域建设居民定居场所和从事生产性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自然资源部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中央主管部门
38	革除军营重大建设项目、军车因公维修项目、物资承运等涉及民生的公用项目外，禁止在消防设施与消防车之间新建、扩建和改建建筑。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主体功能区制度促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意见》	自然资源部
39	禁止在临时使用土地上新建永久性建筑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自然资源部
40	禁止新建、扩建混凝土搅拌站。（北京）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北京市
(五) 批发和零售业			
41	列入《禁止进口货物目录》《禁止出口货物目录》的货物，或者属于临时禁止进口或出口的货物，禁止进口或出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贸易进出口管理条例》	商务部
42	禁止从事列入《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的商品加工贸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贸易进出口管理条例》	商务部
43	《中国禁止出口限制进口技术目录》列明的禁止出口技术，禁止出口；《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列明的禁止出口技术，禁止出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	商务部
44	疫苗、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不得在网络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六)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5	禁止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集装箱和仓库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交通运输部
46	禁止利用内河封闭水域等内河航运资源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运输的其他危险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
47	*禁止邮政部门限制民航空中交通管理体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 《国务院民用航空业规定》	中国民航局

—65—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中央主管部门
48	禁止快递业经营者从事快递业经营活动，禁止快递业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禁止音像制品、快件等传播国家秘密载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国家邮政局
(七) 金融业			
49	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得从事信托投资和证券经营业务，不得向非自用不动产投资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金融监管总局
50	禁止擅自运输剧毒化学品出入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剧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八) 住宿和餐饮业			
51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内墙住宅合楼内与居民住宅楼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经营、餐饮、娱乐的餐饮服务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
52	禁止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及其制品。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制品。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	国家林草局
53	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及其制品。禁止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禁止生产、经营使用上述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国家林草局 农业农村部 市场监管总局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中央主管部门
(九)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4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占用、盗用国家用于人民防空通信指挥专用频率和防空警报专用信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国家人防办
55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一）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三）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造成社会恐慌的；（七）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依法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网信办
56	非公开发行基金，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广播、电视、电台、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中国证监会
57	禁止网络平台、商品交易市场、餐饮场所等，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利用、消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交易、消费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林草局 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
58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不得非法买卖用于从事非法活动的程序、工具；明知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的，不向其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国家网信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央行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中央主管部门
59	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任何组织、个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数据处理者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境外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国家网信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60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设立用于实施诈骗、传授犯罪方法、制作或者销售非法制品、制作或者销售专门用于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不得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诈骗、制作或者销售非法物品、宣扬物品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国家网信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61	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不得设置恶意程序；任何个人和组织发送的电子信息、提供应用软件，不得设置恶意程序，不得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国家网信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6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不得报道、传播可能引起模仿的恐怖活动的实施细节；不得发布恐怖事件中残忍、不人道的场景；在恐怖事件的应对处置中，除新闻媒体经负责发布信息的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批准外，不得报道、传播现场应对处置的工作人员、人质身份信息和应对处置行动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国家网信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中央主管部门
(十)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3	禁止生产经营单位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和预警信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中国气象局
64	禁止非法定机构向公众发布海洋预报和海洋灾害警报。	《海洋观测试验管理条例》	自然资源部
65	禁止非法定机构向社会发布水文情报预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水利部
66	国家对地質灾害实行统一监督管理，禁止非法定机构向社会发布地質灾害预报意见及其评审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地质灾害管理条例》	应急管理部
67	禁止非法定机构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警、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及检疫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农作物病虫害法》 《植物检疫条例》 《农作物检疫办法》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
(十一)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8	禁止在大坝的蓄水区范围内进行乱伐林木、陡坡开荒等导致水库淤积的活动，禁止在库区内设置和进行采石、取土等危及山体的活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水利部
69	禁止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打井、采石、采矿、挖砂、取土、修坟等危及大坝安全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水利部 住建部、自然资源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地震局
70	禁止在生产经营单位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危及生产经营单位设施安全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水利部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中大主管部门
71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养区设置排污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生态环境部
72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
7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
7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
75	在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内外，不得新建排污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局
76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得建设不符合管理要求的生产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意见》	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草局
77	禁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陆海陆空发射物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生态环境部
78	禁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交通运输工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航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生态环境部
79	禁止在海上焚烧及排放、禁止在海上倾倒放射性废物和其他有害物质。放射性废物和污染危害性物质的倾倒经国务院批准后，由国务院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生态环境部
80	禁止在固体修建码头、围堤、填海、修筑围堰、养殖围栏。	水规司	水规司
81	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区范围内从事影响水文监测的采砂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水规司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中央主管部门
82	南水北调工程受水区内地下水超采区禁止新增地下水取用水量；具备水资源替代条件的地下水超采区，应当划定为地下水禁采区，禁止取用地下水；南水北调工程受水区禁止新增开采深层承压水。	《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	水利部
83	禁止从事影响南水北调工程运行、危害工程安全和供水安全的活动；禁止进行危害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的有关行为。	《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	水利部
84	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工地、中继工程以及南水北调工程运行和供水工程安全的活动。	《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	生态环境部
85	禁止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南水北调工程运行和供水工程安全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水利部
86	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和重点治理区从事破坏植被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水利部
87	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水利部
88	禁止在河漫带范围内从事影响防洪安全的活动，禁止在限制和禁限地从事建设、放牧、打井、采石、取土、堆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挖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渠道、堤防、堤内开垦、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灌木作物；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水利部
89	禁止非法引水、截水和侵占、破坏、污染水源；禁止破坏、侵占、毁损抗旱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水利部
90	禁止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涝泵站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水利部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中央主管部门
91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
92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皮革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
93	在燃放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
94	禁止在海岸生态红线区内实施围填海、采挖海砂、新增入海陆源工业直排口，以及其他可能对典型生态系统产生不利影响的开发利用活动。严格执行海洋生态红线区内河流入海污染物排放、控制渔业养殖限值。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的若干意见》	生态环境部 自然资源部
95	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水利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局
96	禁止采挖、破坏珊瑚和珊瑚礁；禁止砍伐海岛周边海域红树林。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自然资源部
97	禁止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国家林草局 农业农村部 市场监管总局
98	禁止破坏野生植物栖息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实施条例》	国家林草局
99	禁止在经济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繁殖场、索饵场和鸟类栖息地进行围填海活动。	《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生态环境部 自然资源部
100	禁止并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禁止外国人或外国组织。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自然资源部

序号	禁止情形	设立依据	中央主管部门
101	游览景区之河畔带、交界、带与其收藏的景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买卖真古生物化石。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自然资源部
102	禁止实施危及广播电视台设施安全和损害其使用效能的施工、作业或其它行为	《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条例》	广电总局
103	禁止破坏、危害军事设施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	自然资源部
104	禁止在军事管理区外围安全控制区内进行建设、射击训练、射击以及其它危害军事设施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在未划定安全控制范围的军事管理区外围安全控制区内进行建设、射击训练、射击以及其它危害军事设施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不得危害军事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进行开山采石、采矿、爆破、危害作为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的电站。禁止在军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内修建超出机场净空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它设施，不得从事影响飞行安全和机场助航设施使用效能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条例》	国家人民防空办
105	禁止在军用机场净空区内建设、设置非军事设施、从事水产养殖、种植以及其它妨碍军用机场净空安全和使用效能失去使用效能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	国家人民防空办
106	禁止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失去使用效能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	自然资源部
107	禁止进行影响军用航空器使用和危害军用航空器的工程拆护施工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国家人民防空办
108	禁止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境转移危险废物，禁止将放射性废物和放射性污染的物品输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贮存、转运。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关于全面禁止进口固体废物有关事项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53号）	生态环境部
109	正逐步实现固体废物零进口。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中央主管部门
110	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服务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111	禁止对洋垃圾船舶。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交通运输部
112	禁止来自重大传染病疫情流行的国家和地区的有关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进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境物品名录》	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
113	禁止来自所有国家或地区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包括菌种、毒种)、病虫、有害生物体、非法转基因生物材料、土壤、动物尸体进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植物检疫禁止进境物名录》	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
114	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对健康区内所发生动物疫病的,经营者的检疫证明不合格的;检疫者检疫证明不合格的;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检疫者检疫证明无效的;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检疫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农业农村部
115	禁止出口未定名的或者新发现并有重要价值的野生动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植物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国家林草局
116	★禁止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	国务院有关严格控制规定	国家林草局
117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或者禁止使用的情境工具发布广告;禁止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制品发布广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 市场监管总局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中央主管部门
118	禁止商业性加工销售象牙及制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序停止商业性加工销售象牙及制品活动的通知》(国办发〔2016〕103号)	国家林业局
119	禁止未经命名的古生物化石出境。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自然资源部
120	禁止新建或投产使用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和生产工艺。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121	禁止生产、销售、进口和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节水标准的材料、产品和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122	禁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大气污染物排放超过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海关总署
123	禁止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 禁止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124	禁止违规开发冰川。(青藏高原省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	/
125	禁止新建易燃、剧毒、传染性的危险废物转入本行政区城内。(上海、广东)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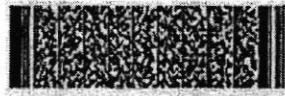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中央主管部门
126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不得以任何方式经营或者参与经营机动车维修业务。(天津、广东、海南、宁夏)	《天津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海南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127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含石棉物质的建筑材料。(广东)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128	禁止猎捕、买卖青蛙。(河北)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129	禁止生产、销售超薄塑料袋；禁止生产销售含磷洗涤用品。(江苏、湖南、四川)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湖南省洞庭湖保护条例》 《四川省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防治办法》	
130	禁止生产、销售和在经营中使用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袋，以及含磷洗涤用品和一次性木筷。(江苏、湖北、西藏)	《江苏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 《湖北省汉江流域环境保护条例》 《西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	
(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31	禁止除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以外的其他组织和个人私自收留抚养孤儿、无法查明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及其他生活不能自理的儿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	民政部
132	禁止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或封建迷信的殡葬设备、丧葬用品；禁止在实行火葬的地区出售棺材等土葬用品。	《殡葬管理条例》	民政部

序号	中央主要部门	设立依据	禁止措施	禁止买卖
123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禁止买卖。	禁止买卖。
124	禁止买卖。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禁止买卖。	禁止买卖。
125	禁止买卖。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禁止买卖。	禁止买卖。
126	禁止买卖。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禁止买卖。	禁止买卖。
127	禁止买卖。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禁止买卖。	禁止买卖。
128	禁止买卖。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禁止买卖。	禁止买卖。
129	禁止买卖。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禁止买卖。	禁止买卖。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中央主管部门
140	禁止证券资金通过股权投资、委托经营、虚假送样、利用不正当途径、以信托等方式控制公司幼儿园、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民政部
141	禁止幼儿园直接或间接地作为企事业单位资产；禁止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向民办幼儿园资产。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
142	*中小学校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教育部
(十四) 卫生和社会工作			
143	禁止非政府组织设置一级血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血站管理办法》	国家卫生健康委
(十五)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44	严禁向外国人或者外国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社会组织提供资金、社会服务项目和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国家网信办
145	禁止买卖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国家档案局
146	禁止买卖法律规定不得买卖的文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国家文物局
147	除国家另有规定，禁止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整体性迁移。禁止国家禁止出境的文物出境，文物出境的，必须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禁止将禁止出境的文物出境展览；禁止其他文物出境由企业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国家文物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5年4月17日印发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6月4日印发

